

证券代码：835586

证券简称：景典传媒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北京景典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吴向超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北京景典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北京景典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甲12号1号楼14层1410室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减持前权益占比 48.00% 减持后占比 44.61%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	---

(二) 自然人填写 (如适用)

姓名	王晓丹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北京景典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董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北京景典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董事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甲 12 号 1 号楼 14 层 1410 室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权益占比 12.27%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有	信息披露义务人吴向超减持前持有景典传媒股份 48.00%，减持后持股比例为 44.61%。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晓丹持

		有景典传媒股份 12.27%。吴向超和王晓丹为一致行动人。
资产关系	无	
业务关系	无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有	信息披露义务人吴向超为公司总经理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晓丹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吴向超、王晓丹；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吴向超	
股份名称	景典传媒	
股份种类	无限售流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 权益 8,886,680 股, 占比 60.26%	直接持股 7,077,830 股, 占比 48.0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808,850 股, 占比 12.27%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股, 占比 60.2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94,456 股, 占比 9.4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683,374 股, 占比 38.54%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合计拥有 权益	直接持股 6,577,830 股, 占比 44.61%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权益变动后）	8,386,680股，占比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808,850 股，占比 12.27%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56.8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94,456 股，占比 6.0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683,374 股，占比 38.54%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有	2018年12月24日，吴向超经过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 500,000 股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晓丹	
股份名称	景典传媒	
股份种类	无限售流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8,886,680股，占比	直接持股 1,808,850 股，占比 12.27%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7,077,830 股，占比 48.0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60.2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2,212 股，占比 2.0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06,638 股，占比 10.22%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8,386,680	直接持股 1,808,850 股，占比 12.27%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6,577,830 股，占比 44.61%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股, 占比 56.8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2,212 股, 占比 2.0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06,638 股, 占比 10.22%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2018 年 12 月 24 日, 吴向超经过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 500,000 股股份。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18 年 12 月 24 日, 吴向超通过盘后协议转让挂牌公司景典传媒 500,000 股, 占挂牌公司股权比例为 3.3907%, 吴向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比例从 60.26% 变为 56.87%。</p>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吴向超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减持景典传媒流通股 500,000 股, 占景典传媒总股本的 3.39%, 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各方自主自愿行为, 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的转让行为, 交易各方之间经过协商, 以盘后协议转让方式交易。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吴向超、王晓丹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转让系吴向超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景典传媒的流通股，不存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吴向超、王晓丹

2018年12月26日